

知識產權署

由本署填寫

表格 C9
2007 年版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收件日期

支持法團申請將註冊續期的詳情陳述書

請答覆下列問題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且須在每一附頁上簽署。附頁內資料將視作本陳述書的一部分。)

(請參閱本表格最後部分的“重要須知”。在填寫本表格之前,請先小心參閱該部分。)

1. 註冊證明書編號:

2. (a) 該法團或其控權人、董事或秘書是否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罪行除外)?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在本表格內,

- 控權人指控制該法團的人,並包括該法團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將包括香港的提述。

(b) 如在(a)節答"是", 請述明以下詳情 —

	1	2	3
被告人英文全名			
被告人中文全名 (如適用)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所犯罪行			
曾判處的刑罰 (如有的話)			
定罪日期			
定罪地方			
審訊該罪行的 法院名稱			

3.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 該法團是否尚未履行任何應由該法團清償, 或有任何應由該法團履行並規定支付損害賠償或一筆款項的判決或法院命令?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 請述明 —

- (i) 訴訟各方
- (ii) 判決或法院命令的日期
- (iii) 作出判決或命令的法院名稱

(iv) 根據判決或法院命令，仍未繳付的款額及全部細節

4. (a) 該法團的控權人、董事或秘書是否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被判定破產？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以下詳情 -

	1	2	3
控權人/董事/秘書 英文全名			
控權人/董事/秘書 中文全名 (如適用)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判定日期			
破產地方			
作出破產判定的 法院名稱			
如控權人/ 董事/秘書 是已獲解 除破產的 破產人，請 述明—	解除破產 的日期		
	解除破產 的條件		

5. (a) 是否曾有破產呈請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送達該法團任何控權人、董事或秘書，但未導致該人被宣佈破產？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呈請書的以下詳情 —

	1	2	3
控權人/董事/秘書 英文全名			
控權人/董事/秘書 中文全名 (如適用)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呈請書送達日期			
呈請書提交地方			
呈請書所提交 的法院名稱			

6. (a) 該法團或其控權人、董事或秘書是否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以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 —

	1	2	3
法團/控權人/ 董事/秘書 英文全名			
法團/控權人/ 董事/秘書 中文全名 (如適用)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如適用)			

	1	2	3
該債務償還安排或 債務重整協議的細節			

7. (a) 是否曾有任何呈請提出將該法團清盤？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該呈請現在是否仍然待決？

(c) 如在(b)節答"否"，該呈請已如何處置？

我聲明：盡我所知所信，我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最後部分“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職分 _____
(須出示簽署人獲法團就此而授權的證據)

日期:

重要須知

A. 一般須知：

1. 在填妥本陳述書並在其上簽署後，須將陳述書呈交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以支持法團所提交的註冊續期申請。
2.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有權要求本陳述書的簽署人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陳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B. 個人資料的使用：

1.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法團所提交的註冊續期申請。
2.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法團所提交的註冊續期申請以及依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46至152條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528A章)的行政工作。
3. **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4. 在符合《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46至152條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備存的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5. 詳情請參閱載於www.ipd.gov.hk/chi/home.htm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